

进一步深化重大项目环保服务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更大力度推进项目建设，以持续提升重大项目环保服务质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态，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走在前、做示范，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面优化服务

1. 深化专班服务机制

在生态红线、总量指标、环评审批、施工建设、环境信访5个保障组基础上，增设土壤事项保障组，各保障组各司其职、攻坚合力，在守好生态环境底线的基础上，做好重大项目环保服务保障，切实推动招引项目尽早落地、落地项目尽早开工、在建项目尽早建成。

2.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根据发改、工信、商务、投促、交通、建委、水务等部门需求，建立各级各类重大项目服务台账，实施环评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服务信息卡。深化上下协同、提前介入、专班服务、绿色通道等机制，建立部门、园区、企业协调事项清单，专人负责，精准服务，做到“有求必应”。

3. 发挥分区管控引领

引导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社会公众，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为重大项目选址、

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等提供决策支撑。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项目，事前指导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事中指导办理有限人为活动或不可避让论证手续；事后严格监管巡查，防止违规建设导致生态破坏，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持。

4. 做好土壤问题保障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推动信息共享、加强部门协作，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及出让划拨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和土壤修复等服务保障工作。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大项目以及拟出让划拨的重点地块，主动提醒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前谋划，按计划启动场地调查，对经调查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问题的地块，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启动土壤修复并做好技术保障。

二、全面深化改革

5. 探索开展“环评豁免”

针对 2 类项目探索开展环评手续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一是装备更新、清洁原料替代项目；二是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不变，仅原辅材料和产品变化且不新增污染物的生物医药制造、集成电路及其研发中试项目。

6. 试点实施“先建后补”

针对 2 类项目试点实施先行建设，在项目投运前取得环评批复。一是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有毒有害物质及辐射排放、邻避问题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项目；二是高端芯片、工业母机、基础软硬件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基础再造，以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解决“卡脖子”问题的

项目。

7. 继续深化“告知承诺”

针对4类项目继续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审批。一是纳入联动改革的园区内，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新增用地、编制报告表的改扩建项目；二是智能制造设备、新医药、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三是第三代半导体、氢能、新型储能、生命健康、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项目；四是农副产品加工、关键领域农机装备制造、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等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8. 持续开展“打捆”审批

针对3类项目继续开展环评“打捆”审批。一是同一园区内的同类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研发类项目；二是同一建设单位内的同类项目；三是同一行政区内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包括家具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项目，以及等级公路、城市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全面加强保障

9. 加强环保要素保障

指导各板块深挖减排潜力，保障项目总量需求。对新增排放量较小的项目，可按年度集中供给；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前提下，对区级无法保障总量指标的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可实施市统筹调配；对区级无法保障总量指标的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承诺制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和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项目，可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豁免。

10. 优化夜间施工审批

主动对接重大项目总包单位,做好夜间施工审批业务指导;积极指导企业申报差别化管理工地,符合条件的,在有效控制噪声的前提下,按“开五停二”办理夜间施工证明手续;在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受夜间施工审批总量控制;对使用新能源换电自卸重卡开展渣土清运的工程项目符合夜间连续施工条件的,开通审批绿色通道。

11. 违法行为处罚豁免

对建设单位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5 种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一是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是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者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的;三是未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四是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验收合格的;五是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但已验收合格的。

12. 强化技术支撑保障

依托部建设项目技术评估专家平台,完善市级专家库,切实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全市统一开展环评技术评估,为重大项目提供规范、高效、科学的审查指导;针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等开展宣传培训,帮助企业及时了解环保政策,研判投资风险,提前化解难题。加强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营造全系统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